

# 歌舞剧《山海情深》-北京回信展演活动项目 合同书

甲方：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乙方：天津友好文化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根据歌舞剧《山海情深》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TDQBJ(2024GK)002）中标结果，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项目合同。

## 一、项目内容

1、完成歌舞剧《山海情深》-北京回信天津市3场、和田市阿依丁库勒村2场、和田县影剧院2场、墨玉县影剧院2场、皮山县三峡影剧院2场、洛浦县影剧院2场、策勒县影剧院2场、于田县工业园区礼堂2场、民丰县农牧民技工学校2场，共计19场演出；

2、组建专业演出团队，符合剧目演员设定，满足剧目舞台艺术呈现；

3、负责演员两地演出的组织、日常排练及巡演；

4、负责演员两地的交通、食宿等；

5、负责演出场地的租赁；

6、负责舞台设备的租赁、搭建、调试及控制；

7、负责设备运输；

8、负责服装、化妆、道具等实施；

9、负责各地演出的资料录制及后期制作。

##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2866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

陆仟贰佰元整)。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14331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巡演场次完成8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85986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项目完成后（完成19场巡演及演出资料的后期制作）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剩余的20%，即人民币¥57324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3、发票开具：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项目：演出服务费。

4、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天津友好文化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税号：91120102MA078G1M7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春华街真理道47号余门3号 23508869

开户行：工商银行卫津路支行

账号：0302014909300170303

5、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200MB0L10064B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44号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根据项目内容，监督指导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实施；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知识与经验，考虑乙方的工作周期等因素；



- 3、甲方有义务协调有关部门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实施;
- 4、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项目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内容进行检验审核, 确保其符合项目内容中的描述, 并对项目内容负责;
- 3、乙方有义务保证工作人员和邀请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现场的言行举止、服务质量与时间安排符合甲方要求;
- 4、乙方应组建较高水平的工作队伍, 配备相应的岗位人员, 完成项目相关的排演工作;
- 5、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对演出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负责, 保证所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为乙方自有或合法使用。因乙方提供服务涉及的一切著作权、商标权而引起的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五、违约责任:

-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除遇瘟疫、地震、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外, 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 否则视为违约,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任何一方无故、擅自解除合同的, 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还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 3、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由责任方按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还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0.5%的滞纳金; 若甲方延期支付达30日, 乙方有权合法解除本合同,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支付违约

金，并要求甲方支付延期期间的滞纳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演出的，每逾期一日按照甲方未付合同金额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并应在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完成全部演出，否则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排演工作无法正常进行，致合同不能按时如期完成，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更改项目完成计划予以解决；

7、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新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发票中的税费。

## 六、合同文本、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监督部门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七、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双方均可向和田市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天津友好文化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